

昌乐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19 年，我中心认真抓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贯彻落实，统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的重要内容，强化责任落实，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工作能力，切实做到以公开促进现代农业发展。一是组织培训，加强宣传，营造良好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氛围，定期、不定期的组织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学习和培训，全面提高有关人员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2019 年，我单位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9 条，主要公开内容包括：本单位业务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的政策、规定；根据上级规定，本单位出台的政策措施；服务承诺，办事纪律，廉洁规定；各种经费的收缴、划拨情况等。二是加强公开内容管理，规范信息公开流程、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形成更加科学和规范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并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要求，除涉密和少数敏感性信息外，最大限度地主动公开了应公开各类信息。

28	2019年第二批农机购置补贴投档产品信息表
30	昌乐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主要负责人薛永吉解读《昌乐县人民政府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19年我单位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三）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19年我单位收到人大代表建议1条，均已在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开。

（四）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不断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制作、公开等制度。二是及时开展本部门相关业务政策措施进行解读和宣传，及时动态调整。

（五）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主要通过“昌乐政务网”信息公开专栏等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六）监督保障情况。一是组织领导到位。坚持把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机关日常工作来抓，作为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重要举措，明确机关分管领导、承办科室、具体工作人员的责任，加强各站（科、室）配合与协助，全力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确保现代化农业信息公开规范有序开展。二是坚持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坚持“公开是原则，不公开为例外”，认真落实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确定岗位职责，明确投诉举报方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2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诉讼
--	------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结果 纠正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一是对业务信息宣传力度不够，宣传力量薄弱，信息知晓率和满意度不高；二是公开内容更新不及时；

（二）下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依申请公开分发、处理、反馈工作机制，依法稳妥做好申请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机制，及时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制定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制度，细化考核内容。二是进一步完善监督评议机制。对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便民程度以及公开的效果、群众的满意度、群众意见建议和投诉处理的落实情况等进行综合评议、考核，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